

翁源县县城新区浚阳大道旁A1-11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	不存在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情况，不需要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评估报告。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域，不需要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七）中“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不应引入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5	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文件有关要求，若在该地块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大于等于1万立方或征占地面积大于等于1万平方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6	水资源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如该地块有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向水务局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7	洪水影响评估		地块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估工作。
8	气候可行性论证	县气象局	依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粤建改办[2024]12号）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该地块需在项目规划阶段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该项工作由竞得人开展。
9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县文广旅体局	拟用地清单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建设单位在拟设地块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拟设地块范围内如涉及有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古桥、古遗迹、古建筑、石刻、古墓葬）必须实行原址保护；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埋藏文物（古墓葬等），应马上停止施工，并按相关程序报备。
11	文物普查		
12	工业遗产普查	县工信局	100米范围内无工业遗产情况和地下通信管线情况。
13	地下管线-通信		
14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县住建管理局	不存在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5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
16	人防工程普查		无已建人防工程。
17	地下管线-燃气		无燃气管道。
18	地下管线-供水	县住建管理局/属地镇政府	县城新区浚阳大道旁A1-11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下埋有一条PE315管，两条DN100管。为确保安全，该地块虽已具备通水条件，但中标开发商在开工前，必须联系供水公司赴现场确认管线具体位置并进行迁移，迁移相关费用由中标开发商自行承担。
19	地下管线-排水		暂无地下管网，建议项目竣工时按相关规定接入排水管，实现雨污分流。
20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翁源供电局	县城新区浚阳大道旁A1-11地块70米范围内有10kV电源接入点（从10kV龙翔线万隆花园公用分接箱处接入）可供施工用电使用。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1370号）》要求执行，政府储备土地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土地储备资金或其他资金支付；以架空方式进行建设的其他电力接入工程，各级政府负责协调走廊用地、青赔等工作。
21	林地湿地情况	县林业局	经比对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该地块不涉及林地；地块范围内暂无在册古树名木，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
22	自然保护地情况		
23	古树名木		

翁源县县城新区浚阳大道旁A1-11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24	节能审查	县发改局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规定,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由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如需编制节能报告,该工作需由地块竞得人开展。